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	12
附錄III –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6
附錄IV –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21
附錄V – 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6
附錄VI – 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32
附錄VII – 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3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外部監事」	指	本公司獨立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489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王廷科(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于澤(執行董事、總裁)

執行董事：
降彩石
張道明
胡偉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董事：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曲小波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全文(見附錄II)、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III)、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IV)、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V)、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VI)及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全文(見附錄V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24,908,680,682.17元的10%分別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490,868,068.22元和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90,868,068.22元，並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人民幣45,092,303.72元。考慮保險法關於財產保險公司當年自留保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四倍的要求，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000,000,000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決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489元(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10,876,712,233.17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

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審議及批准聘用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工作需要，結合招標選聘結果及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議案。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支付的年度審計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950萬元。有關聘用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建議聘用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公告。

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等已確認，對其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須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就核數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須要提請股東垂注。

4. 審議及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銀保監發〔2021〕51號）的相關要求，為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5.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

受發行進度影響，本公司現無法於上述授權期限內完成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因此，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發行不超過12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二十四個月內繼續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再次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並聘請中

介機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發行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2023年第2季度至2024年第1季度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1.64%、223.30%、232.38%及228.10%)。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須待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6. 審閱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獨立董事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二零二三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 胡偉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獲原銀保監會核准。

** 盧重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 曲曉輝女士在本公司累計任職已滿6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的規定，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 魏晨陽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原銀保監會核准。

7. 審閱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股東監事董清秀先生*、王亞東先生、外部監事陸正飛先生**、李淑賢女士***，職工監事周志文先生****、傅曉亮先生*****二零二三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 * 董清秀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 陸正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退任外部監事的職務。
- *** 李淑賢女士的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原銀保監會核准。
- **** 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8. 審閱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規定,《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

9. 審閱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

10. 審閱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編製了《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

為加強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資本監管政策和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公司資產配置計劃等，制定公司2024年－2026年資本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一、資本規劃的管理目標

公司資本規劃的總體管理目標是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公司資本規劃的具體管理目標充分考慮外部環境、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補充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設定。

二、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公司在資本規劃時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審慎研判宏觀經濟形勢、保險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區別基本情景規劃和不利情景規劃對經營產生的影響；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符合公司資本管理目標要求，資本規劃與公司戰略、經營狀況、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情況相匹配，推動資本規劃在資本預算與分解、資本分析與監控等方面的運用，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充分考慮財務戰略、資本籌集方式、資本可獲得性、資本成本和資本結構，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三、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一) 規劃方法

基於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結合公司戰略規劃及預算目標，充分考慮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產生的影響；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要求計算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在充分考慮不利情景的前提下，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與公司資本規劃目標進行比較，從資本供給和需求兩個方面提出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二) 規劃前提

資本規劃充分考慮資本供給和需求兩方面因素：合理設定業務增速和投資配置；充分考慮宏觀經濟、財險行業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基於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計提要求、分紅政策，確定利潤留存率。

四、資本需求評估

基本情景下，公司基於對目前國內經濟環境、財險市場的判斷以及自身的市場定位和分析，制定保費收入假設；根據公司再保險政策，制定分出比例假設；綜合考慮費用率變動趨勢、未來相關管理舉措等確定費用率假設，結合公司承保、理賠主要環節的變化趨勢以及財險市場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賠付率假設；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變化趨勢、公司資產配置策略等制定投資假設；基於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資本變動假設。與基本情景規劃相比，不利情景下假設上述條件發生一定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假設，公司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測算得到基本和不利情景下2024年至2026年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對照公司資本規劃具體目標，測算得到公司未來三年資本需求。

五、資本補充方案

(一) 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優先考慮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提升盈利能力、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產品結構、優化資產結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等。

2024年，公司將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推動八項戰略服務落地見效，全面實施風險減量服務工程，科技賦能推動經營管理升級，不斷優化業務和資產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2024年，公司將圍繞「防控金融風險」主題和「全面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考核，推進各級風險合規委員會建設，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更加突出「重點防控、源頭防控、科技防控、系統防控」，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防控效果，更好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資本約束機制建設，充分發揮資本在經營中的制衡與約束、支撐與保障作用，確保公司風險與資本匹配，更好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股東資本實力、資本成本等因素，確定合理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再保險、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等。

2023年以來，公司再保框架轉型工作持續推進並取得進展。2024年，公司再保框架預計仍將保持相對穩定。

2024年4月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批覆》(金覆[2024]81號)，同意我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0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120億元。公司將在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同意後，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發行事宜。

六、 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分析

2023年，公司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為進一步提高公司資本管理的科學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優化資本管理模式，適應償二代二期規則和公司資本管理職能架構調整實際，公司已修訂發佈新的資本管理相關內部制度，搭建清晰的管理架構和流程，對公司資本進行整體規劃、統籌管理和有效配置。

在2023年—2025年資本規劃中，公司對照資本規劃具體目標及相關監管要求，建議申請發行12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補充資本。2023年以來，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審批工作穩步推進。

七、 應急預案

(一) 觸發條件

根據償付能力評估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情況，公司將償付能力狀況區分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

(二) 緊急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密切監控償付能力狀況，隨時準備應對償付能力降至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等各種情況，根據償付能力狀況所處級別迅速啟動相應預案措施，確保償付能力保持足夠安全邊際。

預警級別預案措施包括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催收；優化再保方案；加強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降低控制風險最低資本；加強成本管理，壓縮各類成本費用；通過發行債務工具或增資擴股增加長期資本等。

應急級別預案措施包括調整資產結構，降低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優化業務結構，降低資本佔用；發行新型資本工具等。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公司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執行董事于澤、降彩石、張道明、胡偉，非執行董事李濤，獨立董事盧重興、曲曉輝、程鳳朝、魏晨陽。(胡偉於2023年3月16日獲原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魏晨陽於2023年1月12日獲原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盧重興於2023年8月8日辭任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職務，在公司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因此包含在履職評價對象範圍內。)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度，全體董事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全體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一) 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53次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7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9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歷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歷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均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或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于澤	12	12	0	0
降彩石	12	10	2	0
張道明	12	12	0	0
胡偉	10	9	1	0
李濤	12	12	0	0
曲曉輝	12	12	0	0
程鳳朝	12	12	0	0
魏晨陽	11	11	0	0
盧重興	7	7	0	0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10	10	0	0
李濤	10	10	0	0
程鳳朝	4	4	0	0
魏晨陽	4	3	1	0
盧重興	6	6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6	6	0	0
李濤	4	4	0	0
曲曉輝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盧重興	2	2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于澤	7	7	0	0
降彩石	3	3	0	0
李濤	7	7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于澤	9	9	0	0
降彩石	9	9	0	0
張道明	9	9	0	0
胡偉	7	7	0	0
程鳳朝	9	9	0	0
魏晨陽	8	8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降彩石	9	9	0	0
張道明	5	5	0	0
曲曉輝	9	9	0	0
盧重興	4	4	0	0

(二) 列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于澤	3	3	100%
降彩石	3	3	100%
張道明	3	3	100%
胡偉	2	2	100%
李濤	3	3	100%
曲曉輝	3	3	100%
程鳳朝	3	3	100%
魏晨陽	2	2	100%
盧重興	3	3	100%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3年，各位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聽取管理層的匯報，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積極進行研究討論；通過閱讀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每月公司治理資訊、股價交易情況簡析、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的公司重大事項情況等報告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3年度，全體董事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知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和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進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誠信、勤勉、謹慎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等行為。全體董事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等情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經過對全體董事2023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2023年，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反洗錢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董事能夠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全體董事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多方面的培訓，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公司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股東監事董清秀、王亞東，外部監事陸正飛、李淑賢，職工監事周志文、傅曉亮。(董清秀、周志文、傅曉亮於2023年5月23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李淑賢於2023年1月31日獲原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陸正飛於2023年8月8日退任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在公司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因此包含在履職評價對象範圍內。)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度，全體監事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認真履行監督職能，依法規範開展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機制有效運行和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緊密結合公司特點和公司管理實際，依法完善監事會的各项監督職能，強化日常監督，全體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戰略發展規劃、重大決策、重要經營管理活動、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等情況，促進公司內控合規、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一) 出席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根據公司實際，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19次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9次，履職盡職

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歷次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歷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監事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控、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消費者權益保護、償付能力風險等重大事項，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研究審議會議議案並審閱聽取相關報告，對相關議案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公司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董清秀	6	6	0	0
王亞東	9	9	0	0
李淑賢	8	8	0	0
周志文	6	6	0	0
傅曉亮	6	6	0	0
陸正飛	5	5	0	0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董清秀	3	3	0	0
周志文	3	3	0	0
傅曉亮	3	3	0	0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王亞東	7	7	0	0
李淑賢	6	6	0	0
傅曉亮	3	3	0	0
陸正飛	4	4	0	0

(二) 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股東大會3次，召開了董事會會議1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全體監事認真履職，依法列席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過程、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從而維護股東的權益。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2	2	100%
王亞東	3	3	100%
李淑賢	2	2	100%
周志文	2	2	100%
傅曉亮	2	2	100%
陸正飛	2	1	50%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8	7	88%
王亞東	12	10	83%
李淑賢	11	10	91%
周志文	8	8	100%
傅曉亮	8	8	100%
陸正飛	7	5	7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6	4	67%
王亞東	10	8	80%
李淑賢	9	8	89%
周志文	6	6	100%
傅曉亮	6	5	83%
陸正飛	5	5	100%

(三)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不斷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監事會持續加強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溝通，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及時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相關職能部門、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審計相關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3年度，全體監事注重履職能力提高，在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加強自身建設，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積極參加監管部門和公司組織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知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專題培訓，其中，監事會全體成員參加了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組織的《2023年保險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履職能力認證在線培訓》，均通過考試並獲得結業證書。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進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以客觀公正、求真務實的態度認真履職，未發現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損害公司利益等行為。

七、2023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經過對全體監事2023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全體監事在2023年度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認真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積極推進監事會建設，認真參加相關培訓學習和交流，在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維護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忠實、勤勉、謹慎、獨立地行使了獨立董事職權。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12	12	0	0
程鳳朝	12	12	0	0
魏晨陽	11	11	0	0
李偉斌	4	4	0	0
曲小波	3	2	1	0
林漢川	1	1	0	0
盧重興	7	7	0	0

註：以上列示在各位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位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其中：

1. 魏晨陽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1月12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1月20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晚於該次會議，因此未能參加該次會議。
2. 李偉斌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7月31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8月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晚於該次會議，因此未能參加該次會議。
3. 曲小波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9月12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4. 林漢川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
5.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2023年，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10	10	0	0
程鳳朝	4	4	0	0
魏晨陽	4	3	1	0
李偉斌	3	3	0	0
林漢川	1	1	0	0
盧重興	6	6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6	6	0	0
曲曉輝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李偉斌	3	3	0	0
林漢川	—	—	—	—
盧重興	2	2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小波	2	2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9	9	0	0
魏晨陽	8	8	0	0
曲小波	2	2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偉斌	4	4	0	0
曲曉輝	9	9	0	0
曲小波	3	3	0	0
盧重興	4	4	0	0
林漢川	—	—	—	—

註： 以上列示在各位委員任職期間召開和各位委員出席的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次數。其中：

1. 魏晨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1月12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1月19日舉行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23年度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晚於該次會議，因此未能參加該次會議。
2. 李偉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7月31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8月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送達公司的時間晚於該次會議，因此未能參加該次會議。
3. 曲小波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9月12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4. 林漢川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
5.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23年均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二) 2023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統一交易協議、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反洗錢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3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及時聽取管理層的匯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信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督。獨立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23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就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在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七、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3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知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八、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多方面的培訓，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

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拚搏，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彰顯責任擔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佈置的2023年度各項工作安排。

九、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和集團公司要求，現將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日常根據人員任職、股權變動情況動態開展關聯方識別、收集與管理工作，並建立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按照監管時限要求報送關聯方信息及變化情況，全年共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9次信息更新。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報送關聯自然人信息253條、關聯法人信息143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23年，公司各類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管理程序，開展關聯交易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監管規定按時完成交易報送和執行情況統計，重點加強公司關聯交易信息系統建設，優化數據報送機制，有效提高交易數據質量。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日常加強交易定價管理和交易合規性審查。就一般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

審批，定期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23年，公司共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12項、共計13筆逐筆報告事項：**一**是公司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簽訂《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是公司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及修訂2022年關聯交易上限；**三**是公司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四**是公司與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人保資本支農支小專屬資管產品授權代理協議補充協議》；**五**是公司與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六**是公司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七**是公司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人保金服代運營95518客服業務服務合同》；**八**是公司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九**是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航信託·天啟22A302號工商企業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十**是公司與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十一**是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定期存款合同》；**十二**是公司與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

上述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2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2023年，公司共披露14個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公告、54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公告和4個季度關聯交易分類合併披露公告。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人保財險發[2022]778號)，該制度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備。

七、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23年5月，集團審計中心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公司積極推進審計整改，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四個季度末，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6.28%、221.64%、223.30%、232.38%，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1.02%、193.51%、195.44%、208.65%，按照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0%和50%的標準，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良好水平。

公司2023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經審閱)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26,932	225,278	227,079	226,182
其中：核心資本	201,596	196,685	198,747	203,088
最低資本	100,288	101,639	101,691	97,33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02%	193.51%	195.44%	208.6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28%	221.64%	223.30%	232.38%

2023年9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通過優化資本計量標準和風險因子，引導保險公司回歸保障本源，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2023年第4季度末，公司審計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較前三季度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最近一個季度末(四季度審計後)計算的上兩個會計年度末所有非壽險業務再保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偏差率的算術平均數首次滿足上述優化償付能力監管標準。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及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資本規劃綱要(2024年-2026年)。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二十四個月內繼續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再次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並聘請中介機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8.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9.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1.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